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45號

異議人即

債務人 黃玥子即愛神寢具綿行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宥泰國際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為同法第13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支付命令前向異議人住所即戶籍址（即彰化縣○○鄉鎮○街00號之51）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爰於民國(下同)115年1月23日將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寄存送達於洪堀派出所，有異議人之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支付命令之送達自寄存之日即115年1月23日起，經10

01 日即115年2月2日發生效力。本支付命令之異議期間，應自  
02 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已於  
03 115年2月24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5日始向本院提  
04 出聲明異議，有卷附蓋有本院收文日期章之支付命令聲明異  
05 議狀可憑。是異議人之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異議為  
06 不合法。至異議人雖依照送達通知書，於115年2月25日才到  
07 洪堀派出所領取本支付命令，然因送達通知書上之意思表示  
08 已達異議人可支配範圍，置於其隨時可瞭解其內容之客觀狀  
09 態，異議人何時領取並不影響本支付命令異議期間依前開規  
10 定已於115年2月24日屆滿之事實。異議人異議已逾法定期  
11 間，應予以駁回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